

股票代碼：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北設工大樓 18 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實際出席股份總數 41,759,673 股(其中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3,4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67,200,000 股之 62.14%。

出席董事：董事-林郭文艷、蔡士光、陳志偉

獨立董事-嚴和平、林柏生、溫肇東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沈柏延

主席：沈柏延



紀錄：簡婉如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和附件二。。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 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一〇五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759,673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722,373 權 (含電子投票：216,155 權)	99.91%
反對權數：17,978 權 (含電子投票：17,978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322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19,322 權)	0.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新台幣 76,608,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14 元。

二、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759,673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720,373 權 (含電子投票：214,155 權)	99.91%
反對權數：19,978 權 (含電子投票：19,97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322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19,322 權)	0.0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6 年 02 月 09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759,673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513,919 權 (含電子投票：205,155 權)	99.41%
反對權數：28,978 權 (含電子投票：28,978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6,776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19,322 權)	0.5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備註：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世科長期致力於資訊及通訊系統的基礎架構及整合技術領域，近年來在大數據分析、智能物聯網、移動互聯網及雲服務領域，陸續增加解決方案及服務項目。本公司高階主管團隊長期在大同集團服務，更是資訊服務業的專業人士，為集團傳承接班佈局，董事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決議，原董事長林郭文艷辭任董事長，續任董事，董事會推選沈柏延升任董事長，聘任副總經理劉盈秀升任總經理，落實經營傳承，由專業經理人接班。

沈柏延先生兼任大世科技(上海)公司、群輝商務科技公司、協志聯合科技公司董事長，此次傳承接班主要是落實公司策略規劃，提升投資績效及海外公司營運績效。新任總經理劉盈秀進行組織調整，新單位分成系統整合中心、通訊暨物聯網中心、軟體應用暨雲端事業處、網路資安事業處四大業務營運單位，各單位將分工合作，並聚焦 3S(Solution, Software, Service)發展，提供給客戶最好的解決方案及滿意服務。

經營團隊於106年增加於資料中心整合服務、整合通訊與多媒體客服解決方案、雲端顧問整合服務、大數據分析、物聯網應用、資訊安全防護等解決方案佈局，努力提升高毛利之產品銷售比重，希望在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成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470,207 仟元，較 104 年衰退 1.47%；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2,982,797 仟元，較 104 年度衰退 1.55%。合併營業淨利 94,160 仟元，較 104 年度衰退 9.05%；個體營業淨利 103,092 仟元，較 104 年度衰退 6.23%。105 年合併稅前淨利 105,135 仟元，每股盈餘約為

1.56 元，稅後淨利為 87,05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34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大世科及子公司)			個體(大世科)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3,470,207	3,522,086	(1.47%)	2,982,797	3,029,656	(1.55%)
營業成本	2,777,670	2,803,373	(0.92%)	2,376,691	2,420,395	(1.81%)
營業毛利	692,537	718,713	(3.64%)	606,106	609,261	(0.52%)
營業費用	598,377	615,187	(2.73%)	503,014	499,318	0.74%
營業利益	94,160	103,526	(9.05%)	103,092	109,943	(6.23%)
稅前純益	105,135	106,881	(1.63%)	104,644	104,521	0.12%
稅後純益	87,050	88,656	(1.81%)	89,888	89,979	(0.10%)

重大業務經營成果簡述:

1. 營業面 – 大世科榮獲代理產品原廠之多項銷售貢獻獎項，如 HP 公司頒發 HPE FY16 最佳業績貢獻獎、最佳顧客滿意度獎、最佳服務品質獎、最佳 CAP 貢獻獎、最佳經銷商獎、合約 SIP 傑出表現獎、Server Pen Rate 傑出表現獎、HP 中小企業最佳業績貢獻獎、HP 電腦系統商用通路獎；EMC 公司頒發 2016 最佳成長經銷商夥伴獎；AVAYA 公司頒發 Partner of the year；Brocade 公司頒發 FY16 Best Partner of the Year；Jabra 公司頒發 Top Potential Growth Partner 2017，除此之外，大世科也是 HPE、AVAYA、EMC、Intel、Microsoft、VMware 等國際大廠之最佳技術認證及合作夥伴。另外，公司也再度通過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認證；並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資訊服務機構」雙證書。
2. 內部營運流程面 – 105 年 6 月完成 SAP CRM 服務管理模組上線，可結合工單派工、結案及專案行動化管理，協助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各權責

主管即時掌握專案提(立)案、執行與結案等各階段現況；另完成新版專案管理網站，對大型及重要專案進行管理；陸續完成大世科及子公司多項電子表單簽核，並且子公司群輝商務及協志聯合科技皆已導入電子發票，除可提升營運效率及品質更落實少紙化之目標。於人力資源管理上，105 年完成同仁專業職能分類及評鑑，期能提升專業職能之發展。

3. 子公司群輝持續成長獲利：

群輝商務科技專注代理銷售 Dell 工作站、Motorola 條碼/RFID 讀取設備，Innopac 圖書館系統、CANON 大圖設備等。105 年規劃為滿足中小型企业之資訊需求，規劃以提供資訊基礎設備加專業服務之電子商務平台，將提供完整眾多產品和服務的資訊及經營顧問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小企業成長的需要，計畫於 106 年第一季正式啟動。

4. 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公司調整及聚焦：

關注大陸市場製造業升級的工業 4.0 商機，本公司除了在 SAP 與 ORACLE 的 ERP、CRM 導入顧問服務外，對於組裝業的製造執行系統(MES)將持續擴大銷售並建立雲端銷售機制，藉以雙贏爭取商機。

5. 子公司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專注在雲服務相關產品及企業網頁服務的商機，已完成大同集團大同雲架設，此大同雲是 IOT 及大數據分析之基礎平台；105 年 5 月取得微軟雲端增值服務夥伴(CSP, Cloud Solution Partner)資格，成為微軟銷售雲服務的夥伴；105 年 12 月完成新版公司的官網，讓公司逐漸轉型至為雲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廠商。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比率	175.53%	180.11%	159.83%	164.83%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61%	53.73%	50.58%	51.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4%	9.18%	9.26%	9.38%
純益率	2.51%	2.52%	3.01%	2.97%
每股稅後盈餘	1.34	1.34	1.34	1.34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在軟體的開發以自有產品開發及專案軟體系統整合服務並行發展，朝向自有軟體產品化及軟體專案服務效率化並進，說明如下：

1. 自有軟體產品化

- (1). tiCC 多媒體客服平台：tiCC 經過多年的發展，目前主要功能已趨近完備，包括客服人員使用介面、管理人員使用介面、報表與即時監控、社群媒體(目前提供 Facebook 與 WeChat)整合、e-mail/Web Chat 進線、交換機整合等。
- (2). Web See U：基於 WebRTC 技術所發展的視訊系統，可以讓客戶在不用下載任何軟體或 Plug-in 的前提下，與客服中心人員做面對面溝通。目前已應用於元大銀行視訊開戶系統，銀行客戶可透過個人電腦或手機，不需要臨櫃就可以完成開戶。

2. 軟體專案服務效率化

- (1). 航機飛航資料紀錄平台(FDRS, Flight Data Recording System)：以機場 FIDS 航班資訊系統、過境收費與架次統計及各民航單位的資料查詢等，開發航機飛航資料紀錄平台。
- (2). FETC 計費專案：由於高速公路收費的計費系統是由本公司開發，

此專案持續進行，並有機會將計費系統發展為新型態的停車收費系統、或其他計費系統的基礎平台。

- (3). tiCC 多媒體客服平台專案：以 tiCC 多媒體客服平台為基礎，目前已成功在多個客戶建置客服中心系統，包括元大銀行、台灣租車等。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等相關影響

受到全球需求減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的影響下，西元2016年全球經濟的表現依然不甚理想，下半年在能源價格趨穩及全球需求回溫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將逐漸好轉，西元2017年的經濟表現亦會延續 2016年下半年的趨勢，惟成長幅度較為有限，展望西元2017年，先進國家與新興市場以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表現將逐漸趨穩，為國內出口與投資帶來轉機，中央院經濟所預期西元2017年的實質經濟成長率為1.68%；主計處公布西元2017年預測之經濟成長率1.87%。

資訊市場趨勢的變化，西元2017十大趨勢著重於無所不在運算服務及高彈性智慧感知資訊服務管理，智慧化、客戶體驗及行動化資訊系統、物聯網、巨量資料應用、資訊安全、雲端服務仍為產業發展之重要幾大方向。

三、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上述趨勢影響並產生增量變化，本公司 106 年主要經營規劃如下：

1. 結合子公司形成整體的分工合作架構：

- (1) 大世科透過調整組織，新單位分成：系統整合中心、通訊暨物聯網中心、軟體應用暨雲端事業處、網路資安事業處。各單位將分工合作，並聚焦 3S(Solution, Software, Service)發展以提供全方位系統專業服務能力，提供給客戶最好的解決方案及滿意服務。
- (2) 群輝商務科技除持續以代理利基產品為主要經營重點，並正式啟動中小企業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在資訊及經營顧問解決方案完整多樣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中小企業成長的需要。

(3) 協志科技除持續協助集團建構雲中心，並計畫提出公有雲服務、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及與大世科合作提出雲客服系統，努力成為專業雲服務之廠商。

(4) 大世科技上海公司則努力爭取大陸工業轉型及服務精緻化的商機，以顧問與 SI 整合銷售之「一站式」服務的訴求，透過顧問服務專案爭取相應 SI 系統的建置機會，另積極透過網路平台關鍵字行銷，提高自有 MES 產品市場知名度，以擴大自有化軟體 MES 之銷售。

大世科與子公司的整體合作架構，朝向資訊系統整合、軟體發展、專業服務、配銷營運、雲端服務、海外業務等六大方向分進合擊。

2. 聚焦 3S、服務創新：

(1) 持續取得微軟公司及 VMware 公司的技術認證，作為企業客戶雲端化管理的後盾，並帶動儲存設備、網路資安的銷售。

(2) 強化 ICT 基礎規劃建置(Infrastructure consultant and implementation)能力，提供企業客戶在電腦、網路、資安、儲存、資料備援、網路電話、客服中心、視訊、安控的整體 ICT 基礎環境，為企業客戶建置完善資訊架構及提供優質服務。

(3) 持續強化策略客戶(Strategic Accounts)的深耕及技術服務品質：由本公司負責的客戶經理(Account Manager)，搭配不同產品線的銷售目標訂定，定期檢討探索客戶需求並訂出訪銷計畫及技術支援，以滿足客戶需求，擴大營收毛利。

(4) 強化大型專案管理制度：強化專案管理部門(PMO)的專業能力，以協助業務單位進行專案管理，達成專案的品質。

3. 持續強化內部資訊系統使更智能化:持續將公司各項作業電子化，並將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如 CRM、ERP、BPM(電子簽核系統)、KM、EIP、tiCC 等整合串接，使公司各種資訊流更順暢，並提升整體效率及品質。

4. 公司軟體開發未來發展方向

視訊化、行動化與智能化為今年度軟體發展之主要方向，本公司在此部分有以下三個行動方案：

(1). 企業及 App 應用平台

延續去年開發成果，今年度將增加平台對 Open ID 的支援，讓平台使用者可以採用自己已經擁有的帳號(如 Facebook、Line 等)做身分驗證，提高平台的使用彈性與應用範圍。

(2). tiCC 全媒體應用平台

105 年是文字型聊天機器人(Chat BOT)蓬勃發展的一年，國際大廠如 Facebook、Microsoft(Skype)、Line 等公司都不約而同推出 Chat Bot 開發相關之 API。tiCC 全媒體應用平台在文字客服渠道已成功整合臉書(Facebook)與微信(WeChat)等社群媒體，今年度將持續整合 Line、Skype 及語音，奠定智慧客服的基礎。

(3). 物聯網雲端平台

106 年將是物聯網迅速發展的一年。然而對於終端設備商而言，打造一個雲端為基礎之物聯網系統並不是一個簡單的事，本公司計畫以微軟 IoT Suite 為基礎，打造一個讓所有企業可以迅速上手之物聯網系統，透過標準之作業流程，簡單且迅速讓使用者建置專屬之物聯網。

另外，本公司計畫使用相同平台，發展車聯網、智慧家電、設備預防保養與智慧醫療相關之系統，結合公有雲上的資源，發揮機器學習與物聯網整合相乘的效益。

(4). Beacon(藍牙精準定位技術)應用

Beacon 技術應用於室內(或近距離)定位已經成熟，但實際上之使用情境卻受限於特定之應用，使用者必須主動開啟特定之手機應用程式 App，才能達到預期之效果。對一般使用者而言，社群媒

體 App 幾乎是必備的溝通工具，為達到即時通訊的效果，持續長期開啟相關 App 為一般使用者之常態。因此，結合社群媒體將是發展 Beacon 應用的重要方向。

今年度預計結合 Beacon、社群媒體與雲端等相關技術，發展零售業與展場之相關應用。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方向仍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方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以策略推動專業服務成長，也伺機尋求併購互補的標的公司及投資開發具有市場性的自有軟體，以專業服務，軟體技術及 SI 業務互相拉抬帶動營收毛利，並以更積極、更靈活、更快速的方式加強外部產業鏈整合，內部產品線、客戶服務、軟體應用統合銷售，發展公司成為資訊通信技術整合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資訊通信系統建置服務公司。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982,797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係附條件之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538,176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7%。其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435,047千元，約81%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大同世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9,305	13	\$242,774	12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七及八	52,036	3	41,2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2,231	1	18,4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81,406	25	452,705	23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5及七	25,909	1	24,1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6,525	3	125,7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3	-	6,5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6	453	-	1,009	-
130x	存貨		538,176	27	532,204	27
1410	預付款項		20,916	1	51,31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7,470	74	1,496,062	75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2、七及八	14,106	1	29,6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22,742	11	241,05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164,251	8	96,958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9,497	1	9,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28,551	1	29,3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61,117	3	55,005	3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	-	5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5及七	16,173	1	25,5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6,437	26	486,714	25
1xxx	資產總計		\$1,963,907	100	\$1,982,7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七	\$80,000	4	\$22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240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49,767	33	467,236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13	-	27,9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7,852	6	109,56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2	-	1,5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3,935	-	10,3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8,117	1	20,0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23,619	1	41,709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	11,527	1	9,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5,632	46	907,644	46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	14,431	1	17,0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73,200	4	98,69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0	-	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691	5	115,798	6
2xxx	負債總計		993,323	51	1,023,442	52
31xx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000	34	672,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587	-	58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253	11	204,500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86,162	4	75,996	4
	保留盈餘合計		299,415	15	280,496	14
	其他權益		(1,418)	-	6,251	-
3400	權益總計		970,584	49	959,334	48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63,907	100	\$1,982,7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2,982,797	100	\$3,029,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5及七	(2,378,100)	(80)	(2,416,218)	(80)
5900	營業毛利		604,697	20	613,438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4,22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409	-	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6,106	20	609,261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4、六、15及七	(350,105)	(12)	(361,670)	(12)
6100	推銷費用		(111,292)	(4)	(106,541)	(4)
6200	管理費用		(41,617)	(1)	(31,10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503,014)	(17)	(499,318)	(17)
6900	營業利益		103,092	3	109,94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73	-	2,442	-
7010	其他收入		(570)	-	(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8)	-	(2,360)	-
7050	財務成本		(6,393)	-	(5,0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2	-	(5,422)	-
7900	稅前淨利		104,644	3	104,52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4,756)	-	(14,542)	-
8200	本期淨利		89,888	3	89,97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4,362)	-	(28,457)	(1)
8310	不重分類之項目		(148)	-	(1,651)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1	-	4,838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669)	-	(2,8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38)	-	(28,0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78,450	3	\$61,902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0	淨利歸屬於：		\$89,888	-	\$87,532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2,447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9,888	-	\$89,979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78,450	-	\$59,455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2,447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8,450	-	\$61,902	-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9	\$1.34	-	\$1.34	-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33	-	\$1.33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3	-	\$1.33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5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193,812	\$144,138	\$9,058	\$1,019,595	\$-	\$1,019,595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54,667	54,667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672,000	587	193,812	144,138	9,058	1,019,595	54,667	1,074,262
BI	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88	(10,68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14,240)	-	(114,240)	-	(114,240)
D1	104年度淨利	-	-	-	87,532	-	87,532	2,447	89,979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270)	(2,807)	(28,077)	-	(28,0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262	(2,807)	59,455	2,447	61,902
H3	組織重組	-	-	-	(5,476)	-	(5,476)	(57,114)	(62,59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04,500	\$75,996	\$6,251	\$959,334	\$-	\$959,334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04,500	\$75,996	\$6,251	\$959,334	\$-	\$959,334
BI	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3	(8,75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67,200)	-	(67,200)	-	(67,200)
D1	105年度淨利	-	-	-	89,888	-	89,888	-	89,8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69)	(7,669)	(11,438)	-	(11,4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119	(7,669)	78,450	-	78,450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13,253	\$86,162	\$(1,418)	\$970,584	\$-	\$970,584

註：民國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695千元及10,000千元及民國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3,195千元及11,2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4,644	\$104,52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00)	\$(41,5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39	29,5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590)
A20100	折舊費用	50,900	42,0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8)	(6,431)
A20200	攤銷費用	5,350	3,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18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8	9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386)	(80,977)
A20900	利息費用	1,358	2,3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74	67,199
A21200	利息收入	(1,969)	(2,1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12)	(5,7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93	5,0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44	2,1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1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514	1,56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4,2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6)	(96,57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9)	(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228	13,2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9,219)	(21,5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218	(20,9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921	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6	(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4,579)	1,0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3)	(69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403	(38,578)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67,200)	8,708
A31240	應收租賃款增加	(1,773)	(3,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1)	(114,240)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57	4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19)	(2,319)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9,391	(5,1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894)	(48,55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0	(2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531	(102,2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352)	24,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95)	6,0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	(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033)	12,8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859)	(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31	(140,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237	25,3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774	383,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56)	(20,6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305	\$242,7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581	4,6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470,207 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係附條件之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 572,346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8%。其營運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 445,323 千元，約 78%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341,063	\$328,782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及八	72,840	98,321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3	23,746	25,24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580,249	548,394
1175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七	34,084	28,79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4,131	117,3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90	8,50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6	406	1,091
130x	存貨		572,346	565,154
1410	預付款項		37,325	63,76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6,780	1,785,367
1546	非流動資產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2及八	16,200	33,028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194,553	130,497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9,345	15,718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0,565	31,195
1931	存出保證金	七	66,557	60,703
1935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098	7,052
15xx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	四、六.5及七	16,173	24,5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491	302,697
1xxx	資產總計		\$2,055,271	\$2,088,064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九及七	\$80,000	4	\$220,000	11
2150	短期借款		244	-	5	-
2170	應付票據		701,769	34	547,545	27
2180	應付帳款	七	1,417	-	9,7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1,468	7	126,21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619	-	2,1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509	-	12,5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8,117	1	20,0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26,388	1	43,766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	11,527	1	9,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8,058	48	991,250	48
2613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	14,431	1	17,041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83,602	4	108,665	5
25xx	存入保證金	七	5,142	-	4,993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175	5	130,699	6
31xx	負債總計		1,081,233	53	1,121,949	5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10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672,000	33	672,000	32
3110	資本公積		587	-	587	-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13,253	10	204,500	10
3310	未分配盈餘		86,162	4	75,996	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99,415	14	280,496	14
3400	其他權益		(1,418)	-	6,251	-
36xx	非控制權益		3,454	-	6,781	-
3xxx	權益總計		974,038	47	966,115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55,271	100	\$2,088,0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蟬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3,470,207	100	\$3,522,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4及七	(2,777,670)	(80)	(2,803,373)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2,537	20	718,713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4及七	(426,329)	(12)	(469,393)	(13)
6100	推銷費用		(130,430)	(4)	(114,687)	(3)
6200	管理費用		(41,618)	(1)	(31,10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377)	(17)	(615,187)	(17)
6900	營業利益		94,160	3	103,52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9	-	6,059	-
7010	其他收入		(265)	-	(3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9)	-	(2,372)	-
7050	財務成本		10,975	-	3,355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135	3	106,881	3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7	(18,085)	-	(18,225)	-
8200	所得稅費用		87,050	3	88,656	3
8300	本期淨利	六.16	(4,541)	-	(30,446)	(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772	-	5,176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58)	-	(2,987)	-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27)	-	(28,257)	(1)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123	3	\$60,399	2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9,888		\$87,532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38)		(1,323)	
8620	非控制權益		\$87,050		\$88,65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8,450		\$59,45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447	
8720	非控制權益		(3,327)		(1,503)	
8720	非控制權益		\$75,123		\$60,399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1.34		\$1.3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35		\$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蟬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5XX	36XX	3XXX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672,000	\$587	\$193,812	\$144,138	\$9,058	\$1,019,595	\$-	\$8,284	\$1,027,879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672,000	587	193,812	144,138	9,058	1,019,595	54,667	-	54,667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10,688	(10,688)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240)	-	(114,240)	-	-	(114,240)	
D1	現金股利	-	-	-	87,532	-	87,532	2,447	(1,323)	88,656	
D3	104年度淨利	-	-	-	(25,270)	(2,807)	(28,077)	-	(180)	(28,257)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262	(2,807)	59,455	2,447	(1,503)	60,399	
H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76)	-	(5,476)	(57,114)	-	(62,590)	
Z1	組織重組	-	-	-	\$75,996	\$6,251	\$959,334	\$-	\$6,781	\$966,1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04,500	\$75,996	\$6,251	\$959,334	\$-	\$6,781	\$966,115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04,500	\$75,996	\$6,251	\$959,334	\$-	\$6,781	\$966,115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8,753	(8,75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200)	-	(67,200)	-	-	(67,200)	
D1	現金股利	-	-	-	89,888	-	89,888	-	(2,838)	87,050	
D3	105年度淨利	-	-	-	(3,769)	(7,669)	(11,438)	-	(489)	(11,927)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6,119	(7,669)	78,450	-	(3,327)	75,123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	\$213,253	\$86,162	\$(1,418)	\$970,584	\$-	\$3,454	\$974,0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13,253	\$86,162	\$(1,418)	\$970,584	\$-	\$3,454	\$974,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5,1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955)		(89,75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1,264		32,3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200	對共同控制下子公司之收購	-		(62,590)	
A20100	折舊費用	62,8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06)		(33,820)	
A20200	攤銷費用	9,1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95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463)		(88,077)	
A20900	利息費用	1,3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609		77,128	
A21200	利息收入	(3,3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07)		(3,3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13		3,3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34		(163,78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3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3,1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7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6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17,4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44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4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95)		6,372	
A31240	應收租賃款增加	(5,2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3)		(7,640)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54		C03101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67,200)		8,708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8,331		C03102	發放現金股利	(1,472)		(114,24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9		C03103	支付之利息	(208,746)		(2,3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4,224		C03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3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3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32)		(2,7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6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81		(153,7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2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82		482,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063		\$328,7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5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嫻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和平

嚴和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以下略	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爰酌修文字。
<u>第二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本條新增)	為期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增訂本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公司宜參與或投入資源至此類組織，爰修正第 27 條第 2 項。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u>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過程。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65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4,540,597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相關所得稅(母公司及子公司)	771,902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89,887,754
小計	86,161,7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88,77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7,172,943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76,608,000
現金股利(每股1.14元)	76,608,000
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4,9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以下略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五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第五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修正。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內容有變更者。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內容有變更者。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條第一項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增修訂過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

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八 條 本公司每年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財務暨經營資訊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資材總務部及人力資源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並提供透明、公平、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據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二、第一款第七目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所稱「一年內」係指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以本次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七、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如依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條之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書面記錄保存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下列前二項資料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一)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者。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決。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未達本程序第八條所訂公告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訂及實施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101、102、104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05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6.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

之一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六條 董事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之一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6.4.15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沈柏延	36,018,121	53.60
董事	林郭文艷	2,904	-
董事	林蔚山	4,357	0.01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陳慈德	36,018,121	53.60
獨立董事	嚴和平	-	-
獨立董事	林柏生	-	-
獨立董事	溫肇東	-	-
董事	蔡士光	-	-
董事	陳志偉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6,025,382	53.6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7,2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5,376,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6,025,382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